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航天长峰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就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就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根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如下：

公司已经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和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将尽快把方案报送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批。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通过国防科工局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并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及向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预案的全套材料。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3、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资产重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

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框架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目前正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届时决定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